

臺東縣關山鎮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關鎮清字第1140011795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為激發駕駛工作士氣、確保行車安全，依據環境部112年12月11日環部授管字第1127121907號函修正訂定「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」，特訂定本鎮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環保車輛駕駛，指下列人員：
 - (一) 實際從事駕駛清潔車輛之駕駛。但不含行政車輛之駕駛。
 - (二) 重機械、特種車輛之操作手。
- 三、駕駛服務認真，達成任務要求，全月無任何過失記錄者，酌視公所財源情形每月發給駕駛安全獎金，但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,500 元為限。
- 四、駕駛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發當月駕駛安全獎金：
 - 1、無故不遵定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。
 - 2、收集垃圾怠忽疏漏，故意刁難，虛索小費者。
 - 3、載運垃圾車輛行駛中，任意將垃圾散落路面者。
 - 4、不遵守規定時間出勤、出車者。
 - 5、清潔車輛及器材不盡維護之責及浪費者。
 - 6、服務態度欠佳遭民眾投訴經查屬實者。
 - 7、違反規定經書面警告或多次口頭勸導未改善者。
 - 8、有曠職情事、破壞團隊紀律影響團隊名譽者。
 - 9、受行政處分，申誡或記過者。
 - 10、其他不遵照職責完成工作者。
 - 11、經酒測，酒測值超過標準規定者。
 - 12、駕駛清潔車違反交通法規規定者。
 - 13、當月因請事病假無實際從事駕駛工作者。
 - 14、不遵長官調配工作或違反相關規定者。
- 五、駕駛人員有下列事項者，扣發部份安全獎金：
 - 1、凡請事假、病假超過規定日數者，每日扣除安全獎金以發放金額除以 30 日按日計算。
 - 2、違反第四點各項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，經長官核定，扣當月部分安全獎金。

六、支領本獎金人員到（離）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，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；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，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
七、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。

八、本要點自鎮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